附件1：

报考指南

一、初次申请人员

初次申请出租汽车（巡游、网约）驾驶员证的从业人员，可根据实际需求，选择报考一种资格类别或两种资格类别：

1. 对于只报考一种类别（巡游或网约）的人员。可申报单项类别，参加全国公共科目和对应类别区域科目考试，考试均合格后核发相应类别的资格证件。
2. 对于报考两种类别（巡游和网约）的人员。实行“一考双证”，报名时选择“巡游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（双证）”类别，在一次考试中完成全国公共科目和“一考双证”区域科目考试，考试均合格后同时核发两种资格证件。

二、增加类别人员

对已持有其中一种类别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，申请增加另一类别的从业资格证的，报名时选择增加的类别，全国公共科目成绩仍在三年有效期内的，只需参加增加类别从业资格的区域科目考试即可；全国公共科目成绩已失效的，需同时参加全国公共科目和增加类别的区域科目考试。

三、补考人员

截至实施“一考双证”政策之前，某一类别从业资格证未全部考试合格的考生，可通过以下方式享受“一考双证”新政策待遇：

1.全国公共科目成绩合格且仍在有效期内、区域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，报名时可直接选择“巡游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（双证）”类别，仅参加“一考双证”区域科目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申领双证。

2.某一类别区域科目成绩合格且仍在有效期内、全国公共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，报名时可选择另一类别从业资格，参加全国公共科目和另一类别的区域科目考试，或者直接选择“巡游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（双证）”类别，参加全国公共科目和“一考双证”区域科目，考试成绩均合格后也可以申领双证。

其他情形补考的考生按照原考试要求执行。